证券代码:603073　　证券简称:彩蝶实业　　公告编号:2025-037

浙江彩蝶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会召开日期:2025年12月17日
- 本次股东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会类型和届次

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

(二)股东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5年12月17日 14点30分

召开地点:浙江省湖州市南浔区练市镇练溪大道999号浙江彩蝶实业股份有限公司1楼会议室(一)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5年12月17日

至2025年12月17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为更好地服务广大中小投资者,确保有投票意愿的中小投资者能够及时参会和便利投票,公司拟使用上证所信息网络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证信息")提供的股东会提醒服务,委托上证信息通过智能短信等形式,根据股权登记日的股东名册主动提醒股东参会投票,向每一位投资者主动推送股东会参会邀请、议案情况等信息。投资者在收到智能短信后,可根据《上市公司股东会网络投票一键通服务用户使用手册》(下载链接:https://vote.sseinfo.com/i/yjt_help.pdf)的提示步骤直接投票,如遇拥堵等情况,仍可通过原有的交易系统投票平台和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 一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不适用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细则》的议案	√
2	关于修订《对外担保决策制度》的议案	√
3	关于修订《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
4	关于修订《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的议案	√
5	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
6	关于修订《授权管理制度》的议案	√
7	关于制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公告已于2025年12月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披露。公司将在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召开前,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登载《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会议资料》。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无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3073	彩蝶实业	2025/12/10

(二)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股东会会议的,应持本人有效身份证原件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的,代理人应持委托人有效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原件(授权委托书格式详见附件1)和受托人身份证原件办理登记手续。

(二)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其本人身份证原件、加盖法人印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办理登记手续;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出席股东会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其本人身份证原件、加盖法人印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授权委托书(加盖公章)办理登记手续。

(三)异地股东可以以电子邮件的方式进行登记,电子邮件收件邮箱为cady_info@chinacaidie.com。邮件到达时间应不迟于2025年12月11日17:00,邮件中需附上上述1、2款所列的证明材料复印件,邮件主题请注明"股东会"字样,并与公司电话确认后方视为成功。通过邮件方式登记的股东请在参加现场会议时携带上述材料原件。

(四)登记时间、地点

登记时间:2025 年12月11日(上午10:00-12:00,下午14:00-17:00)

登记地点:浙江省湖州市南浔区练市镇练溪大道999号浙江彩蝶实业股份有限公司1楼会议室(三)

六、其他事项

(一)出席会议的股东或代理人交通、食宿费自理。

(二)参会股东请提前半小时到达会议现场办理签到,并请携带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等原件,以便验证入场。

(三)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张红星

联系电话:0572-3958999

电子邮箱:cady_info@chinacaidie.com

联系地址:浙江省湖州市南浔区练市镇练溪大道 999 号浙江彩蝶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特此公告。

浙江彩蝶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2月2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浙江彩蝶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5年12月17日召开的贵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细则》的议案			
2	关于修订《对外担保决策制度》的议案			
3	关于修订《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4	关于修订《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的议案			
5	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6	关于修订《授权管理制度》的议案			
7	关于制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3073　　证券简称:彩蝶实业　　公告编号:2025-036

浙江彩蝶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浙江彩蝶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于2025年12月1日在公司1楼会议室(一)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于2025年11月26日以通讯方式送达各位董事,会议应出席董事7人,实际出席董事7人。会议由董事长施屹先生主持,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浙江彩蝶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经与会董事审议并逐项书面表决,形成决议如下:

(一)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制度〉的议案》

议案内容:详见《浙江彩蝶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制度(2025年12月修订)》。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表决通过。

(二)审议通过《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细则〉的议案》

议案内容:详见《浙江彩蝶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细则(2025年12月修订)》。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表决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的议案》

议案内容:详见《浙江彩蝶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2025年12月修订)》。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表决通过。

(四)审议通过《关于修订〈总经理工作细则〉的议案》

议案内容:详见《浙江彩蝶实业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工作细则(2025年12月修订)》。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表决通过。

(五)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对外担保决策制度〉的议案》

议案内容:详见《浙江彩蝶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决策制度(2025年12月修订)》。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表决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关于修订〈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议案内容:详见《浙江彩蝶实业股份有限公司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管理制度(2025年12月修订)》。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表决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七)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的议案》

议案内容:详见《浙江彩蝶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决策制度(2025年12月修订)》。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表决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八)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议案内容:详见《浙江彩蝶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2025年12月修订)》。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表决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九)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内部审计制度〉的议案》

议案内容:详见《浙江彩蝶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内部审计制度(2025年12月修订)》。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表决通过。

(十)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的议案》

议案内容:详见《浙江彩蝶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2025年12月修订)》。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表决通过。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修订〈授权管理制度〉的议案》

议案内容:详见《浙江彩蝶实业股份有限公司授权管理制度(2025年12月修订)》。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表决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十二)审议通过《关于修订〈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的议案》

议案内容:详见《浙江彩蝶实业股份有限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2025年12月修订)》。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表决通过。

(十三)审议通过《关于修订〈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议案》

议案内容:详见《浙江彩蝶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2025年12月修订)》。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表决通过。

(十四)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舆情管理制度〉的议案》

议案内容:详见《浙江彩蝶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舆情管理制度(2025年12月修订)》。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表决通过。

(十五)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子公司管理制度〉的议案》

议案内容:详见《浙江彩蝶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子公司管理制度(2025年12月修订)》。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表决通过。

(十六)审议通过《关于制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议案内容:详见《浙江彩蝶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2025年11月制定)》。

本议案已经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表决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十七)审议通过《关于制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离职管理制度〉的议案》

议案内容:详见《浙江彩蝶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离职制度(2025年12月制定)》。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表决通过。

(十八)审议通过《关于制定〈信息披露暂缓、豁免管理制度〉的议案》

议案内容:详见《浙江彩蝶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暂缓、豁免管理制度(2025年12月制定)》。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表决通过。

(十九)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

议案内容:详见《浙江彩蝶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表决通过。

特此公告!

浙江彩蝶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2月2日

证券代码:600821　　证券简称:金开新能　　公告编号:2025-093

金开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2025年11月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 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及是否为上市公司关联人:担保人金开新能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开有限")为金开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开新能")的全资子公司,被担保人梅州市粤智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被担保人"或"梅州粤智")为金开有限的控股子公司,上述担保不构成关联担保。
-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金开有限本次为梅州粤智办理的融资租赁业务提供的担保金额不超过32,130.00万元。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担保人为被担保人提供的担保余额为0万元(不含本次)。
-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否
- 上述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子公司实际发生的对外担保余额为1,498,389.52万元(不含本次),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母净资产的比例为161.21%,无逾期对外担保事项。
- 特别风险提示:被担保人梅州粤智资产负债率超过70%,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一、担保情况概述

公司分别于2025年4月9日、2025年6月4日召开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第十一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以及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公司2025年度对外担保的议案》。同意对公司、纳入合并报表范围内的控股子公司、参股子公司新增对外担保预计额度不超过115亿元,其中对资产负债率高于70%的控股子公司担保额度不超过90亿元、参股子公司担保额度不超过25亿元,对资产负债率低于70%的控股子公司担保额度不超过20亿元、参股子公司担保额度不超过2.5亿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4月1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披露的《关于2025年度担保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20)。

2025年11月,金开有限为梅州粤智提供的担保共计1笔,连带责任保证担保金额不超过32,130.00万元,该担保业务涵盖在前述担保预计额度内,且已按照授权进行审批。详见附件1《被担保人基本情况》和附件2《2025年11月份担保发生事项》。

二、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担保是基于公司日常经营需要,被担保人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信誉良好,运作正常,不存在较大的偿债风险,目前无逾期债务,公司为其提供担保可以保障其获得金融机构的流动性支持,具有必要性。本次担保在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额度范围内,担保风险可控,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况。

三、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公告日,公司及子公司提供的实际担保余额为1,498,389.52万元(不含本次),其中,上市公司为子公司提供的实际担保金额为35,000.00万元,上述数额分别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母净资产的161.21%和13.77%,公司无逾期担保事项。

特此公告。

金开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2月2日

附件1: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基本信息								
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成立时间	公司地址	法定代表人	注册资本(万元)	公司类型	股东构成及其比例	经营范围
梅州市粤智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91441424MA56XCY6XU	2021年8月5日	五华县安流镇司前街安流十字路口中海石化加油站对面	张书萍	200	有限责任公司	金开新能科技有限公司持有100%股权	一般项目:谷物种植;食用农产品初加工;薯类种植;豆及薯类销售;谷物销售;中草药种植;地产中草药(不含中药饮片)购销;太阳能发电技术服务;光伏设备及元器件销售;发电技术服务;太阳能热发电装备销售;太阳能热发电产品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工程技术服务(规划管理、勘察、设计、监理除外);输配电及控制设备制造;电气设备修理;节能管理服务;合同能源管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输电、供电、受电电力设施的安装、维修和试验。(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被担保人财务信息(单位:元)								
名称	时间	资产总额	负债总额	流动负债总额	所有者权益合计	营业收入	净利润
梅州市粤智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2024年12月31日(经审计)	847,852,685.79	722,662,201.34	82,662,201.34	125,190,484.45	34,564,619.55	9,757,490.87
	2025年9月30日(未经审计)	831,068,567.53	691,943,445.32	668,409,743.70	139,125,122.21	60,427,069.02	14,361,587.59

附件2:2025年11月份担保发生事项

2025年10月份担保发生事项						
担保方	被担保方	债权人	担保方式	担保期限	担保金额(万元)	担保范围
金开新能科技有限公司	梅州市粤智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光大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不可撤销的既份额的连带责任保证	本合同项下的保证期间为:自主合同约定的承租人履行主合同项下最后一笔债务期限届满之日(如因法律规定或主合同约定的事件发生而导致主合同提前到期,则为提前到期日)起三年。	不超过32,130.00	1.本合同项下担保的范围为:承租人在主合同项下应向乙方承担的全部债务,包括但不限于主合同项下的全部租金、逾期罚息、挪用罚金、违约金、赔偿金、风险抵押金、名义货款、其他应付款项、乙方为实现债权和担保权利而支付的各项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执行费、拍卖费、公证费、公告费、律师费、差旅费)。 2. 乙方用于丧失时任何被担保债务或本合同项下任何应付款项的证明,除非有明显错误,应是双方债权债务关系的最终证据,对甲方具有约束力。

证券代码:000703　　证券简称:恒逸石化　　公告编号:2025-111

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增持股份计划暨取得金融机构股份增持专项贷款承诺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浙江恒逸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逸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杭州恒逸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逸投资")的书面通知,基于对公司未来持续发展的信心及对公司长期投资价值的认可,同时为提振投资者信心,切实维护投资者利益,促进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地发展,公司控股股东恒逸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恒逸投资拟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的6个月内(即2025年12月2日至2026年6月1日),法律法规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有关规定不允许增持的期间除外,以自有资金及股份增持专项贷款,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大宗交易及协议转让方式增持公司股份。增持股份金额不低于(含)150,000万元,不高于(含)250,000万元,增持价格区间为不超过10元/股。增持主体将根据市场整体走势及对公司股份价值的合理判断,在实施期限内择机实施增持计划。

本次增持计划可能存在因资本市场情况发生变化等因素, 导致增持计划延迟实施或无法完全实施的风险。增持计划实施过程中如出现上述风险情形,公司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一、计划增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1、计划增持主体:公司控股股东恒逸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恒逸投资。

恒逸集团直接持有公司1,554,931,008股,持股比例为43.16%,通过恒逸集团的控股子公司恒逸投资持有公司256,338,027股,持股比例为7.12%。控股股东恒逸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恒逸投资合计持有公司股份1,811,269,035股,持股比例为50.28%。

2、本次增持主体恒逸集团曾于2024年12月26日披露增持股份计划,并于2025年6月23日实施完毕,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4年12月26日、2025年6月25日披露的《关于控股股东增持股份计划暨取得金融机构股份增持专项贷款承诺函的公告》(2024-147)、《关于控股股东增持股份计划实施结果公告》(2025-065)。

恒逸投资在本公告披露前12个月内未曾披露增持计划。

3、本次增持主体在本公告披露前6个月内不存在减持公司股份的情形。

二、增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1、本次拟增持股份的目的:基于对公司未来持续发展的信心及对公司长期投资价值的认可,同时为提振投资者信心,切实维护投资者利益,促进公司持续、稳定、健康的发展,公司控股股东恒逸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恒逸投资计划增持公司股票。

2、本次拟增持股份的金额:增持金额合计不低于(含)150,000万元,不高于(含)250,000万元。

3、本次拟增持股份的价格:增持价格区间为不超过10元/股,上述增持主体将根据公司股票价格情况,依法依规择机实施增持计划。

4、本次增持计划的实施期限:自2025年12月2日起6个月内 (即2025年12月2日至2026年6月1日),法律法规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有关规定不允许增持的期间除外。增持计划实施期间,如遇公司股票停牌,实施期限将顺延。

5、本次拟增持股份的资金来源及方式:上述增持主体使用自有资金及股票增持专项贷款,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大宗交易及协议转让方式增持公司股票。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萧山支行于近日向恒逸集团出具《贷款承诺函》,同意为恒逸集团增持本公司股份提供不超过10亿元的股票增持专项贷款支持,承诺函有效期自签发之日起一年。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市分行于近日向恒逸投资出具《贷款承诺函》,同意为恒逸集团增持本公司股份提供不超过10亿元的股票增持专项贷款支持,承诺函有效期自出具之日起一年。

6、本次增持不基于其主体的特定身份,如丧失相关身份仍将继续实施本次增持计划。

7、本次增持股份将遵守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锁定期限的安排。

8、本次增持主体承诺:本次增持主体承诺在本次增持期间及法定期限内不减持公司股份,并将在上述实施期限内完成本次增持计划。

9、经查询,恒逸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恒逸投资不是失信责任主体,也不是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

三、增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

本次增持计划的实施可能存在因公司股价持续超出增持计划披露的价格区间、证券市场情况发生变化、增持股份所需的资金未能及时筹措到位等因素,导致本次增持计划无法实施或无法全部实施的风险。如增持计划实施过程中出现上述风险情形,公司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其他相关说明

1、本次增持计划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0号—一股份变动管理》及《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

2、本次增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3、公司将持续关注本次增持计划的进展情况,并依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1、《关于增持股份计划的告知函》;

2、《关于增持股份计划的承诺函》;

3、《贷款承诺函》。

特此公告。

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2月1日

证券代码:688099　证券简称:晶晨股份　公告编号:2025-076

晶晨半导体(上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5/4/11,由董事长暨实控人提议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2025年4月10日-2026年4月9日
预计回购金额	5,000万元-10,000万元
回购用途	□减少注册资本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累计已回购股数	107.3489万股
累计已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	0.2549%
累计已回购金额	7,993.57万元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	65.82元/股-96.00元/股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晶晨半导体(上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4月10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部分公司已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公司拟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5,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含),回购股份的价格不超过人民币121.58元/股(含),回购股份的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4月1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预案》(公告编号:2025-026)以及2025年4月19日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5-034)。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一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公司应当在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内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股份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2025年11月30日,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107.3489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2549%,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96.00元/股,最低价为65.82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约为人民币7,993.57万元(不含佣金、过户费等交易费用)。

本次回购股份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一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晶晨半导体(上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2月2日

证券代码:002119　　证券简称:康强电子　　公告编号:2025-055

宁波康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宁波康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10月9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全票审议通过《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用于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6,000万元(含本数),不高于人民币10,000万元(含本数);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人民币25元/股,具体回购数量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回购股份用于后期实施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上述事项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10月11日披露的《第八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5-038)、《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39)。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一回购股份》《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等相关规定,公司应当在回购期间的每个月前3个交易日内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股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回购公司股份进展情况

截至2025年11月30日,公司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23,4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062%,其中,最高成交价为17.77元/股,最低成交价为17.76元/股,成交总金额为 415,753元(不含交易费用)。本次回购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符合既定的回购方案。

二、其他说明

公司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的价格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段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一回购股份》的相关规定。具体说明如下:

1、公司未在下列期间内回购公司股份:

(1) 自可能对本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2)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2、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符合下列要求:

(1)委托价格不得为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2)不得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盘集合竞价、收盘集合竞价及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的交易日内进行股份回购的委托;

(3)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要求。

3、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的回购价格区间、资金来源均符合回购股份方案的有关规定。

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在回购期限内实施本次回购方案, 并根据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宁波康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2月2日

证券代码:603006　　证券简称:联明股份　　公告编号:2025-032

上海联明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5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召开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联明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12月1日(星期一)下午15:00-16:00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s://roadshow.sseinfo.com)以网络互动形式召开2025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就公司2025年第三季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等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了解答。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说明会召开情况

公司于2025年11月1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披露了《上海联明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5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31)。

2025年12月1日15:00-16:00,公司董事、总经理林晓峰先生,独立董事刘格先生,董事、财务总监姜羽琼女士,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杨明敏女士出席了本次业绩说明会,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并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投资者提出的主要问题及公司回复情况

公司就本次业绩说明会中投资者提出的问题及回复整理如下:

问题1:2025年第三季度公司经营情况如何?

答:尊敬的投资者您好,2025年第三季度,公司实现营业收入22,038.28万元,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2,337.42万元,具体财务数据请关注公司2025年第三季度报告,感谢您的关注。

问题2:您好,请问公司今年有扩展其他业务的打算吗?

答:尊敬的投资者您好,公司将在做好主营业务的同时,积极关注有关投资机会,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关注公司定期报告和临时公告。感谢您的关注。

问题3:请问公司营收情况如何?

答:尊敬的投资者您好,2025年第三季度,公司实现营业收入22,038.28万元,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2,337.42万元,具体财务数据请关注公司2025年第三季度报告,感谢您的关注。

问题4:公司未来盈利有什么增长点?

答:尊敬的投资者您好,公司将通过降本增效,加大市场开发力度,推进新工艺、新产品的研发创新,深化新技术、新系统的应用研究,结合业务整合等方面,推动公司高质量发展,提升盈利能力。感谢您的关注。

三、其他事项

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业绩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衷心感谢广大投资者对公司的关心与支持,欢迎广大投资者通过热线电话、电子邮箱、上证e互动等多种形式与公司保持沟通和交流。

特此公告。

上海联明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十二月一日

证券代码:002778　　证券简称:中晟高科　　公告编号:2025-044

江苏中晟高科环境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一致行动人协议转让股份事项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合规性确认暨公司控制权拟发生变更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次协议转让股份的基本情况

2025年7月22日,江苏中晟高科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上市公司")控股股东苏州市吴中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吴中金控")—致行动人苏州吴中区天凯汇达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天凯汇达")与福州千景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福州千景")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福州千景拟以协议转让方式收购天凯汇达持有的上市公司27,883,590股股份(占上市公司股份总数的22.35%),转让价格为每股人民币20.04元,转让价款合计为人民币558,787,143.60元。若本次交易顺利完成,将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公司控股股东将由吴中金控变更为福州千景,实际控制人将由苏州市吴中区人民政府变更为翁声锦先生与何从女士夫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控股股东一致行动人协议转让股份暨控制权拟发生变更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5-035)、《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以及《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等相关公告。

二、本次协议转让股份的进展情况

2025年12月1日,公司收到福州千景转发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份协议转让确认书》(深证协(2025)第156号),深圳证券交易所已完成对本次协议转让股份相关材料的合规确认。确认书有效期为六个月,转让双方需按照确认书载明的转受让股份数量一次性办理过户登记。

三、其他相关事项说明

1、本次协议转让股份的各方后续将根据监管部门的相关规定以及《股份转让协议》约定,尽快推进包括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申请办理股份过户登记等各项事宜。

2、本次协议转让不存在违反《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0号—一股份变动管理》等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相关规定的情形。

3、本次协议转让尚需转让双方完成股份过户等手续,最终能否顺利完成及完成时间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根据相关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1、《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份协议转让确认书》(深证协(2025)第156号)。

特此公告。

江苏中晟高科环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2月1日

证券代码:002995　证券简称:天地在线　公告编号:2025-079

北京全时天地在线网络信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终止对北京全时天地在线网络信息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申请审核的决定》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北京全时天地在线网络信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地在线"或"公司")于2025年11月21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并撤回申请文件的议案》,决定终止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